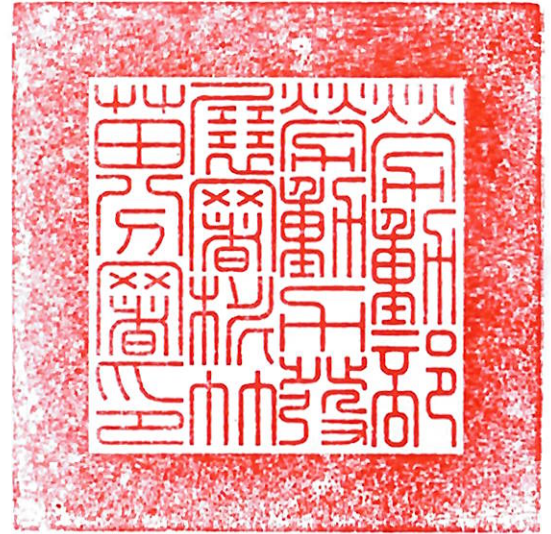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33200736號
附件：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113年4月23日甄試錄取名單1份

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「程式開發(C#、Python)與ERP系統設計(幼獅)第1期」等2班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頒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4月23日辦理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「程式開發(C#、Python)與ERP系統設計(幼獅)第1期」及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製造(幼獅)第1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113 年 4 月 23 日甄試錄取公告

一、程式開發(C#、Python)與 ERP 系統設計(幼獅)第 1 期

(正取：27 人，備取：3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，報到地點：自強樓 4 樓 408 教室，
承辦人電話：03-4641162 分機 7242 李先生)

■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81005	謝○良	152581078	張○銘
152581008	沈○樺	152581081	顏○芳
152581011	陳○瑋	152581082	管○伶
152581029	呂○航	152581083	顧○暉
152581031	吳○龍	152581086	陳○閔
152581035	李○鉸	152581087	徐○澈
152581037	花○儒	152581091	吳○軒
152581038	彭○銘	152581092	江○宸
152581040	李○儀	152581094	戴○玲
152581051	古○輝	152581098	曾○旻
152581068	黃○聖	152581100	黃○津
152581070	江○元	152581101	林○宇
152581075	雷○光	152581103	謝○德
152581077	蘇○勳	以下空白	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71 分。

■備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81061	蘇○善(備取 1)	152581064	臧○嘉(備取 3)
152581001	劉○佩(備取 2)	以下空白	

※本分署依正取學員報到狀況，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學員至本分署辦理報到

二、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製造(幼獅)第 1 期

(正取：10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5 月 7 日，報到地點：自強樓 2 樓 211 教室，
承辦人電話：03-4641162 分機 7265 鄭小姐)

■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572002	蘇○瑜	152572018	吳○隆
152572003	羅○盛	152572019	楊○
152572008	魏○群	152572022	陳○樺
152572009	林○峰	152572026	游○貿
152572011	方○鈞	152572027	蔡○誠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69 分。

三、錄訓決定及成績複查

(一) 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

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不予錄訓。

- (二) 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、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由上至下依序排序。
- (三)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報到流程

- (一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及環境介紹
- (二) 1100-1500 新生訓練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等)(中午休息 1 小時)
- (三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本分署保有當日報到流程調整之權利，請依本分署通知為準。

五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班正取人員於報到當日上午 9 時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 1 吋 4 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(本文件限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員繳交)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 6 張)。
- (二) 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(三) 倘正取人員欲參訓但無法於報到當日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於報到當日下午 4 點前(俾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(承辦人廖小姐 03-4641162 分機 7290)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- (四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- (五) 有關住宿任何問題，請逕洽 03-4641162 分機 7287 黃先生詢問，另移地訓練及產訓合作(桃園、幼獅訓練場學員除外)不適用本住宿申請規定。

